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麗君

(送達處所：高雄市○○區○○街00號5樓之3)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麗君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向本院聲請清算，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號受理，於114年1月21日調解不成立，移回清算程序，復經本院於114年7月16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裁定自同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

01 字第9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  
02 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03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04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07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08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  
09 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  
10 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11 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  
12 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  
13 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  
14 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5 2.債務人於114年7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6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於111至113年  
17 度均無申報所得，亦無投保勞保紀錄，其曾罹有子宮頸癌、  
18 子宮肌腺症、骨盆腔子宮內膜異位併骨盆腔沾粘等疾病，在  
19 家照顧其子馬嘉良之子女，由馬嘉良每月給予其生活費12,0  
20 00元等語；於115年1月間領有全民普發10,000元，未領取其  
21 他給付、津貼或補助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  
22 36-39、65-67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3 （本院卷第21-23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24 產歸屬資料(前卷第43-4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  
25 （本院卷第27-29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25、43  
26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31-32頁）、四季台  
27 安醫院診斷證明書(本院卷第41頁)、無工作收入切結書(本  
28 院卷第55頁)、生活照顧金給付證明書(本院卷第57頁)在卷  
29 可憑。

30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其主張  
31 每月支出新臺幣(下同)12,000元等語（無房屋租金，本院卷

01 第65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  
02 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  
03 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高雄市政  
04 府所公告114、115年高雄市最低生活費之1.2倍各為19,248  
05 元、20,364元。債務人陳稱居住於胞弟所有房屋，無房屋費  
06 用支出等語，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  
07 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114、115年各為14,559元、15,4  
08 03元)。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2,000元，未逾此  
09 範圍，且與其固定收入相當，應可採計。

10 (3)依上，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114年7月至115年1月(共  
11 7個月)，期間固定收入共84,000元(計算式： $12000 \times 7 = 84000$ )  
12 00)，扣除其此段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共84,000元(計算式：  
13  $12000 \times 7 = 84000$ )後，已無餘額(計算式： $00000 - 00000 =$   
14 0)，揆諸前揭說明，即無庸再進行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本  
15 文後段情事之判斷。

16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17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  
18 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  
19 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20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21 予免責情事，本件自應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2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黃翔彬